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 300 万套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项目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星源卓镁（宁波奉化）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拟投资金额：101,0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存在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影响，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存在实施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相关财务风险。

4、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在奉化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套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资为人民币 10.1 亿元，项目分为二期，其中首期投资为 7.0 亿元。为保障本次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星源卓镁（宁波奉化）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作为实施主体，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子公司有关筹办、设立、工商登记等全部事宜。

本次投资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尚桥园区 16-2 号地块，一期用地面积约 128 亩（以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并预留二期，待政策处理后按实际土地供地。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星源卓镁（宁波奉化）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邱卓雄

4、公司注册地址：奉化经济开发区尚桥园区 16-2 号地块

5、拟从事的经营范围：新型镁化合物材料的技术研发；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及其它模具及夹具（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铝压铸件、镁压铸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上述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套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项目

2、项目建设地址：本次投资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尚桥园区16-2号地块。一期用地面积约128亩（以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并预留二期，待政策处理后按实际土地供地。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拟为10.1亿元，其中首期投资约7.0亿元。建设集研发、生产、办公为一体的智能工厂，主要开展轻量化镁合金、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及配套压铸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4、项目预留：该项目预留二期土地，投资额纳入《项目投资建设协议》总投资，具体条款另行签订投资协议约定。

5、项目建设周期：自《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内，通过资规部门竣工验收。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我国对节能环保的迫切需求，汽车轻量化及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镁合金被认为是汽车轻量化最重要的新材料之一。公司专注于轻量化材料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创新设计及替代应用，此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轻量化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提升公司镁合金业务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产业应用规模，有利于加强市场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尚处于计划实施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投资协议书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进一步跟进协议后续履约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如果产生法律法规变化、国家政策改变、政府行政命令限制、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重大改变等情形，可能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按照原有的成本、市场环境或条件履行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将对公司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公司合同目的。

4、本项目将通过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星源卓镁（宁波奉化）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和运营，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可能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优化整体资源配置，以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